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3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4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6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10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11	-
第七章 附则.....	12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公司经纪业务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对参与科创板交易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当向申请参与科创板申购和交易（以下统称交易）的投资者全面客观介绍科创板业务相关规则，充分揭示科创板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规则解读、科创板投资风险揭示等内容。

**第三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核查投资者资产状况，证券交易经验，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申请材料，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开展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时须严格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包括业务运营方案制定、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六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协调科创板交易风险等级评定、投资者教育工作，组织科创板相关的定期检查、业务培训等。

**第七条** 融资融券部负责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等。

**第八条** 金融科技部负责科创板相关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九条** 分支机构负责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科创板规则的基础上参与科创板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材料。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十条**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交易的，需签署科创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交科创板交易权限开通申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可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一)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各类融资类业务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二)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科创板交易的情形；

(四) 开立科创板交易权限前，与公司签订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机构投资者可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一)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科创板交易的情形；

(二) 开立科创板交易权限前，与公司签订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十四条** 科创板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不匹配，分支机构禁止为风险承受能力与业务不匹配的投资者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

者、在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中的投资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科创板交易的投资者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六条** 符合科创板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以及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并办理相关交易权限的开通手续，其中 70 岁（含）以上的高龄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现场临柜或见证方式办理科创板交易权限申请。

**第十七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分支机构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必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十八条** 机构投资者通过分支机构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必须持本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时，应当已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上海 A 股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或者实名且状态正常的上海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与资产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一）自然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的日均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开通权限所需的资产认定

标准如下：

1. 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2. 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通过港股通持有的上市证券；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3.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4. 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5. 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二）自然人投资者开通权限时，交易经验应不少于 24 个月，其中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所需交易经验认定标准如下：

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存托凭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

（三）机构投资者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无日均资产及交易经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 被加入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如投资者



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科创板业务规则，充分揭示科创板的风险。

对于满足资产要求且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及以上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客户揭示科创板交易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如客户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需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知识测评承诺函》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客户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投资者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投资者（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非现场方式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进行科创板知识测评并分别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如客户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

交易权限，需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知识测评承诺函》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在签署前系统应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科创板业务。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完成业务规则介绍和风险揭示的个人投资者，须进行科创板业务知识测试，确认投资者已掌握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风险。未通过知识测试的，禁止为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五条** 对于7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安排专人做好业务规则讲解、风险揭示、科创板知识测评，在确认投资者已充分掌握业务规则的情况下，再对高龄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揭示，并要求投资者签署《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现场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科创板交易权限申请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资料进行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

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三十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科创板交易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应采取限制买入措施。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三十二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三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客户，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可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客服中心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六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东证运字 [2021]135 号）同时废止。